

李小龙逝世42周年 旧爱出书忆其离世经过

丁佩：我是他唯一的女朋友

今天是李小龙去世42周年忌日，销声匿迹许久的丁佩通过口述方式推出新书《李小龙和我的旧时光：半生修行，一生怀念》，首度开口讲述自己和李小龙之间的匆匆往事。作为李小龙离世当晚唯一陪伴在其身边的人，丁佩追忆了李小龙逝世当晚鲜为人知的细节，试图还原李小龙死亡的真实原因。该书将于今日正式上市。

相比皱纹满面、中年丧夫老年丧子的李小龙原配琳达，丁佩面容依旧年轻，胸大腰细，脸上连一条褶子也没有，而相比在加拿大靠卖保险为生的李小龙绯闻女友苗可秀，丁佩的生活更是阔绰得不像话，开跑车逛名店，绝对称得上养尊处优。

风云变幻，故人老的老死的死，只有丁佩仍然没怎么变，走到哪里，她都是公主般存在，她正色告诉众人一个最重要的事实：“我不是他最后一个女朋友，我是他唯一的女朋友。”

以下为丁佩的自述：

■到处闯舞会的“太妹”

我是两岁的时候从北平到台湾，我妈妈家在香山十八盘白果松。

我姥爷鲍毓麟，原来是北平市警察局局长，很有钱的，他祖父是一个督军，传到他这里钱都用不完，我母亲从小就是用外国货。别人家里都是重男轻女，我姥爷却是重女轻男，我母亲15岁就管家，一千块大洋一个月的家用，来台湾我姥爷给了我母亲好多黄金和钻石，我父亲开诊所，我母亲就天天出去打牌，每天吃喝玩乐。其实我不喜欢军阀，好的没有，坏的都有。我也学了一大堆坏毛病。但也好，生命力比较强。

我父亲是我姥爷帮我母亲找的，我祖父是张宗昌老婆的家庭医生，陆军总医院院长，他是第一个人读日本帝国大学的中国人，我爸爸也是日本帝国大学毕业的，我母亲读的是明治大学，他们很洋派，是当时中国的精英。

我四五岁的时候已经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小“太妹”了。我母亲从来都不管我，她说你只要喜欢的都尽量去做，爱怎么样就怎么样。小时候我不喜欢读书，喜欢跳舞，在美国学校读书的时候已经是到处闯舞会、斗舞的“阿哥女郎”。

我们那时混“太保”混“太妹”不是所谓的打架争地盘，我们那一群人每个家里环境都很好，但大家的心不定，不想读书，才在街上混，我不属于任何一个帮派，但是各个帮派的人也不会惹我。

我的真名叫唐美丽，其实我应该叫超美丽。我以前最讨厌我的名字。每一个大人拍着我的头，“哦，好美丽。”我气得不得了，到现在我一想，那可能是天意。

1965年，我从中影演员训练班第一期毕业，但我那时候不喜欢拍戏，因为拍戏就把我扮得很丑，毕业后也没演什么角色，就是到各地登台跳舞，每次都有不少兄弟过来送花捧场。当时社会上风传我是竹联帮十三太妹的堂主，没什么人敢用我当主角拍戏，后来有个导演说我不适合在台湾发展，就推荐我去了香港邵氏，和我签约的就是邹文怀。



丁佩和李小龙

■李小龙是最尊重我的人

1968年5月，我来了香港，进了邵氏，好多人一进来只有两百块，我一进来就是五百块，算是很多的，而且，我一到香港就开跑车去片场，一方面家里不缺钱，另一方面也是有人送，二十来岁的时候，追的人挺多的。

1971年我去瑞士，因为当时有个瑞士男朋友，准备去结婚，可是语言不通，没办法和人交流，就算每天对着雪山又有什么意思，三个月以后我就回来了，就碰到了李小龙。那天，邹文怀打电话给我，说李小龙想约我拍戏。结果第一次见面，我就让李小龙在楼下等了一个多小时，其实我不是故意，我是太紧张了。第一次见面李小龙就在桌子底下拉我的手，我知道他是有妻子的人，我也没有想过要成为他的什么人，我认识很多人，结婚对我来讲没什么意思。他很喜欢我，我很喜欢他，就OK了，李小龙为什么这么喜欢我，因为我是一个什么都无所谓的人。

李小龙在我家离世，有时我觉得自己比较幸运，一个男人在跟我最好的时候去世了，永远定格在他最爱你的时候。我女儿属龙，我儿子（指向佐，向华强与后任太太陈岚所生之子）是李小龙忌日出生的，所以，我觉得他回来了，一直和我在一起，要不然怎么我从没练过武，但我可以和李小龙做一模一样的动作，我身上全是肌肉……所以他去世以后，我受到那么多打击，有人要我死，但因为有个这个梦，人才可以这样走下去。你想想，我那时还只是一个26岁的姑娘，你觉得哪个26岁的女孩子会想到自

己的男朋友会死？可能吗？你不会想到的。

李小龙不是个小男孩，他是一个很特别的人，很吸引人，每个人都会喜欢他。他是一个很坦率很自然的人，挺完美的。至少我觉得他是最尊重我的人，他也是一个超级有人格、让人尊重的男人。他的行住坐卧，可以让你很佩服。以前他讲的话我都听不懂，他说的哲学我都听不懂，我觉得有点配不上他。但现在我就不是这么想了，我修行了四十年，我想我们两个人现在很平等了，我跑去看了600万字的《大般若经》，我又会背经，现在可能我讲话他会听不懂了。

如果现在的我碰到以前的他，可能我们两个人会聊得开心，但是在我心里，现在还常常会骂他，也会怨，这么苦，你留我一个人……我觉得最好的爱情是最苦的，我很怕爱情。

■跟向先生缘分像一家人一样

我和向华强认识很早，是在拍《铁证》的时候在一起的，因为当时我在一个痛苦的环境之中，我需要个避风港、一个靠山、一个家。这个家对我来讲是非常需要的。我们是1976年的时候在一起的，永盛这个名字也和我有关，开始我建议叫永胜，一匹一直夺冠的赛马，后来用了“永盛”，是因为向华强他们觉得胜利是相对别人而言的，没人可以一直凌驾于别人之上，但昌盛、旺盛却可以永远的，这只需要自己认真努力地去营造、去维护。

后来向华强又结婚了，因为我那时要去学佛法，他还是一个武打明星的时候我们在一起，现在他的发展到了一个

更高的层次，需要的是另一种支持和帮助。当我知道他有了别人时，我说：“留下吧，我离开，什么时候办手续都行。”我是比较喜欢成人之美的，事实证明这是两全其美的事。他照顾我的生活，让我专心向佛，李小龙去世后，他重要的东西都在我这里，这些东西怎么来的，这是一个不能说的秘密，都是很珍贵的，但是后来我送了周星驰一条裤子，多多少少也是因为向华强，周星驰帮他赚了钱，而向华强养了我，我也得为他做点什么，我跟向先生的缘分像一家人一样。

人生最痛苦的时候是不是26岁以后？当然，之前在台湾过得太愉快了，开心得不得了，李小龙去世以后我有段时间喝酒，记忆受损，医生说让我刻意性自损，这是一种故意自我毁灭和逃避真实状态的精神疾病。其实我认识李小龙的时候，已经快要精神分裂了。因为那个时候我还不认识我自己，可能有点自卑，不觉得我有什么好，他老是成天夸我，夸我有品位，夸我真，后来他去世之后我老想我是不是真的这么好，李小龙这么喜欢我，这个我要研究一下。我现在再看我以前拍的戏，的确，我也觉得很可爱。

你问我过得苦不苦，一直很苦，人生的苦是没有结束了。我也不会去想，生老病死苦。人存在就是苦。但是人只有经过苦，你才能成就。你想想，我是多么幸运，我碰到过那么多人，百般宠爱集于一身，而且有李小龙，有李小龙就会有丁佩。我告诉你什么叫传奇，这个才是传奇，很自然的传奇才是传奇。你如果活在那个传奇里就不是传奇了，那是做作的传奇。（渤海）

■后记

奇女子丁佩

丁佩确实是奇女子，就算不提她在自传里提到的那些令人眼花缭乱可以影响中国历史进程的各种名人，光是她这个人已经是神奇的存在——她非常之摩登，打扮入时，头发浓密，还会跟你议论美瞳，做事非常之利落，且开得一手辣车，快而稳，她又非常之坦率，苦恼地说：“我不想化妆，不想粘假睫毛，但是我没有眉毛，眉毛年轻时就被拔掉了，一旦画了眉毛就要画眼睛，辛苦得要命。”她坦言自己年轻时整过容，“全部都动过，鼻子眼睛和下巴。”“但菩萨保佑，我的脸没有塌，没有变钟馗怪人。”

像伊丽莎白·泰勒一样，她们这一类女性酷爱硕大的首饰，她不喜欢戴耳环，觉得俗，所以她的珠宝都在手上，一只手腕戴钻表，一只手腕戴钻链，而手上就是两只硕大的宝石戒指，一只绿宝，一只红宝，都有鸽子蛋大小。“我不能戴小的首饰，一定要戴大的。”她真诚地把戒指反过来，让记者看她戴素戒的效果，“你看，我戴小的还不如不戴，像没穿衣服，裸体。”

她手上皮肤红润，手肘也没有皱纹斑点，头发浓密，“我连鬓角也没有白。”照例，她要跟记者表演她如脱兔的武术动作，确实与李小龙如出一辙，尤其让人奇怪的是，她到现在依然有一身莫名其妙的肌肉，完全不像一个68岁的老年女性。“我全身都是李小龙。”而她修佛法的原因也是这个，“既然摆脱不了，然后永远又在提他，那干脆就弄在身上。这很简单。”

她生活富足，女儿孝顺，前夫待她不薄，她喜欢看太阳，看月亮，如果她觉得寂寞，有心事，她就跟太阳或月亮讲，不会跟人讲。生活里唯一的烦恼可能就是她的洁癖，她的香奈儿袋子里有无数个塑料袋子，里面装着消毒纸巾，她开车时按个空调也要用消毒纸包着，“我家一千九百尺，有九百尺是佛祖的，我每天累得要死，家里的卫生都是我做，连厕所都是我洗，我什么都要亲力亲为。”

（南都）



现在的丁佩和她的豪华跑车